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有關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的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	指	新國賓發展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1樓87號舖及2樓儲藏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C」	指	THAC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9,291,6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0.5%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The Pawn」	指	The Paw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租賃協議下的租戶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 (主席)

陳焯熙先生

何嘉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誠先生

陳湘洳女士

劉基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The Pawn Limited（作為租戶）就該物業的租賃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營運一間中式餐廳。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業主：Sun Kwok B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租戶：The Pawn Limited

物業：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1樓87號舖

用途：經營中式餐廳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6年，並附有選擇權可由租戶額外重續三年。此項續約選擇權應由租戶於固定租期屆滿日之前至少180日，以向業主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

倘租戶於固定租期屆滿前行使續租選擇權，本公司將評估續租所涉及的須予公佈交易影響，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租金：每月應付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每月基本租金(i)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為248,000港元；及(ii)自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為268,000港元，並須於每曆月第七日預先繳付。涵蓋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期的基本租金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固定期限為6年。

凡當月營業額達3.6百萬港元或以上時，應付租金將取決於適用基本租金與該月營業額之8%兩者中的較高者。基本租金須預繳，而任何營業額租金補足款項（即超出基本租金之8%部分（如適用））則須於事後繳付。租戶須於每月第七日前向業主申報上月營業額。

租戶負責租期內的租金、差餉、管理費、空調費，以及與物業的維護保養、照明、清潔、運作及維修相關的所有定期收費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免租期： 2個月（租期的第2及第13個月）

按金： 簽立租賃協議時須支付約1.02百萬港元並在租期的第4年增加60,000港元。按金應於租賃屆滿或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後30日內退還，且不計利息。

租金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未經審核）約為16.8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限內租賃付款之現值（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並就可退回租賃按金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以及恢復原狀成本之撥備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增額借款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外部借款之現行利率釐定。

預期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72個月內折舊，導致產生平均每月折舊約23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5.7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將於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後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

- (i) 業主擁有31名股東的廣泛股東基礎，其單一最大股東 Ambassador Cate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55.2% 權益，其後兩大股東則各自持有5.7% 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 Ambassador Cate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單一最大股東為Yeung Shi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i Kin Wah Kenneth先生；及
- (iii) 上述各方及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主要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The Pawn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該地區的餐廳營運。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其餐廳網絡的重大機遇，符合其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下列各項：(i) 該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 本集團其他餐廳現有及過往的租約。本公司已取得獨立地產代理就鄰近可比物業提供的報價，顯示市場租金範圍約為每月每平方呎42港元至114港元。對比上述市場參考數據，協定的每月每平方呎14港元基本租金低於該市場範圍。此外，本集團現有及過往的餐廳租約中，營業額租金比率一般約為10%至13%。就此而言，協定的8%營業額租金比率低於本集團內部投資組合基準，且符合餐廳租賃的常規做法。

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該物業之租賃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資產收購。

董事會函件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使用權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持有本公司39,291,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0.5%）之控股股東THAC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租賃協議召開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即租賃協議相關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本公司未能及時寄發通函，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絕對有意遵守GEM上市規則，且此次延遲發生於管理層交接期間。通函的規劃與準備工作，包括協調各方意見、安排顧問及董事會審閱，未如預期迅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避免再次發生延遲寄發之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發出備忘錄，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為通函編製及寄發制定更明確的內部時限及職責劃分，並在合適情況下就合規事宜諮詢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敬請見以下的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頁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29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1頁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386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頁至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9/202504290281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頁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08/2025090800754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25.58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前董事款項約為8.51百萬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25百萬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15.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形式）、按揭、抵押、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或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進行磋商，採納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線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必要決定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及一間餐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港元）。儘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淨收益約0.77百萬港元，還原費用0.18百萬港元，以及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一間虧損餐廳，但仍與去年同期持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鎮坤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9,291,625	70.5%
何嘉怡	配偶權益 ⁽²⁾	39,291,625	7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HAC Group (BVI)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郭鎮坤擁有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鎮坤被視為於THAC Group (BV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嘉怡為郭鎮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郭鎮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HAC Group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91,625 ⁽³⁾	70.5%

附註：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THAC Group (BVI) Limited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郭鎮坤及何嘉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HA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尤其是，董事會已特別考慮THAC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以及郭鎮坤先生及何嘉怡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THAC董事的職務情況，且THAC亦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

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地理區隔明確且客戶群存在差異，並無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衝突。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間西式餐廳，並正擴展業務至屯門區一間以宴會為主的全新中式餐廳。THAC於屯門區及其主要服務範圍內，並無經營任何西式餐廳或以宴會為主的餐廳。因此，雙方在經營地點、菜單定位或客戶群方面並無重大重疊，亦無直接競爭。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THAC之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競爭業務或權益，並將持續監察相關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燕輝女士。梁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浩誠先生（「黃先生」）、陳湘洳女士（「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劉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黃先生擔任主席。

黃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金融市場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認可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得資深會員晉升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FCMA)稱號。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黃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及本地企業擔任管理層，主管人力資源、行政、財務、法律、營運等部門，業務涵蓋金融、餐飲業、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電商及大數據、美容及健康醫學等。

陳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1）、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曾擔任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仁緣慈善會的財務總監。陳女士現擔任香港審計管理學會的審計服務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龍塘分區委員，以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OFCA)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成員。

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主要於警察總部負責公共關係策略及刑事調查工作。劉先生曾受過商業罪案及財務調查方面的偵探專業訓練。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EYT3（一家活躍於網絡安全檢測及響應、反洗錢調查及數據分析領域的私企）的顧問。劉先生亦自

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富瑞瑪澤的金融服務團隊顧問。富瑞瑪澤是一家領先全球專業服務網絡，遍布100個國家，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審計與鑒證、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vii)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規定外，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租賃協議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含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